

东莞市翰林实验学校校服选用公告

根据《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东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东莞市翰林实验学校将进行学生校服选用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报名参加。

一、选用要求：凡是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且在国家、省、市相关信用平台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企业均可报名参加。

二、选用服务期限：三年。

三、选用供应企业数量：一家。

四、选用内容、数量：学生夏、春秋、冬装 3 个款式校服。采取自愿订购的原则。

五、选用方式：学校组织。

六、公告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（共 20 天）。

七、报名方式：

1. 报名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。
（工作日 9:00-12:00, 14:30-17:00, 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